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30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启航食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EFK2J791

经营场所：柳州市南环路66号南环小苑1栋1-6至1-13

经营者：隆意

居民身份证号码：5123*****91

2026年5月14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到贵港市平南县绿鲜农产品有限公司，对标称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风干萝卜丁”（生产日期：2026-04-21）进行抽样，经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 BFSQG050178018C），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风干萝卜丁”（生产日期：2026-04-21）经抽样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G050178018C）及《检验报告》（No: BFSQG050178018C）送达至当事人处，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同批

次“风萝卜丁”在售。

2026年6月12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7日，经营者隆意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经营者隆意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使用原料200斤萝卜干生产涉案“风干萝卜丁”（生产日期：2026-04-21）40箱（共400斤），萝卜干购进价格*元/斤，涉案“风干萝卜丁”销售价格14元/箱，售出5箱，召回35箱。当事人召回后，于2026年7月21日在我局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对召回的涉案“风干萝卜丁”进行销毁处理。当事人生产的上述“风干萝卜丁”经抽样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报告》（No: BFSQG050178018C）的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当事人未能提供食品原料萝卜干的有效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无法提供其他食品原料有效的进货票据，也未制作生产销售记录。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人民币560元，违法所得为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和

经营者隆意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经营者隆意的身份的事实。

2.《证据提取单》（证据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材料，提取时间：2026年6月11日，）、现场笔录（2026年6月11日）、证据提取单（证据名称：现场拍摄的照片，提取时间：2026年6月11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G050178018C）、召回公告、召回产品照片，证明：（1）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风干萝卜丁”（生产日期：2026-04-21）进行抽样的事实；（2）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风干萝卜丁”（生产日期：2026-04-21）经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3）当事人存在生产经营涉案经检验不合格“风干萝卜丁”的经营行为及对涉案“风干萝卜丁”进行召回并召回35箱；（4）2026年6月11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未发现有涉案批次“风干萝卜丁”库存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7月7日）、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和召回情况说明、《检验报告》（报告单编号：SP26-WT3315）、《现场笔录》（2026年7月21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21日，证据名称：监督销毁时拍摄的照片），证明：（1）当事人未能提供涉案“风干萝卜丁”的食品原料萝

卜干的有效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无法提供其他食品原料有效的进货票据，也未制作生产销售记录的事实；（2）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及召回的事实；（3）当事人对召回的涉案“风干萝卜丁”进行销毁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2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能提供食品原料的有效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也未制作生产销售记录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进货、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采购原辅材料和销售食品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供（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的规定，属于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风干萝卜丁”（生产日期：2026-04-21）经抽样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

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本案涉案货值较少，当事人发布召回公告，召回涉案产品 35 箱，并在我局执法人员的监督下进行销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另针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

人不符合给予从重、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及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不如实记录采购原辅材料、销售食品相关信息或者进货、销售台账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的。”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改正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

款规定，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或者有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改正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及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70 元；
- 3.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9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450203108790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